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予以认可，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所有相关文件，现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公司候选人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3、同意黄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为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三项议案。

上述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并要求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公司为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和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海宗 张学军 冯建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